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19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詹嘉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2,7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19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835 元	詹嘉宗	自民國115 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5%
002	新臺幣 37767 元	詹嘉宗	自民國115 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003	新臺幣 115607 元	詹嘉宗	自民國115 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
08 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
09 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10 長代理之。」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
11 意旨，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
12 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
13 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14 一、緣債務人詹嘉宗於民國（以下同）105年11月10日、112
15 年2月9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
16 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
17 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18 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19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
20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21 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01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02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
03 用卡申請書）。截至民國115年7月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
04 （以下同）192,770元，及其中本金188,209元未按期繳付。
05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7月2日止，帳款尚餘192,770元及
06 其中本金188,20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
07 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
08 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
09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清
10 單